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 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 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一説明函件	8
附錄二-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 3樓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

及交收系統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

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郭棟強先生 (主席)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譚秉麟先生P.O. Box 309, Ugland House黃煦榆女士Grand Cayman KY1-1104

郭佩詩女士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鄭渭文先生 香港九龍

馮鈺堯女士 土瓜灣木廠街3號

梁子煒先生 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 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獲授於GEM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2024年12月31日(即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屆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透過在發行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金額,擴大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決議案所規定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金額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為795,940,00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或並無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 行最多159,188,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79,594,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尤其是在本公司進行資金籌集或涉及收購之交易的背景下,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須盡快完成有關交易。然而,董事目前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提供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

重選董事

譚秉麟先生及郭佩詩女士分別於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4月12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黃煦榆女士於2024年1月12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渭文先生(「鄭先生」)、馮鈺堯女士(「馮女士」)及梁子煒先生(「梁先生」)分別於2024年5月31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1月12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6.2條,上述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應符合資格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根據細則第16.19條,郭棟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 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進行一次檢討,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責任的潛在時間投入)而作出,並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詳情,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以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貢獻。相關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及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參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申報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先生、馮女士及梁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已避免參與其自身的獨立性評估。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重選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所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 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針對純粹的程序或行政事項以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阜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2024年12月18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需的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已發行股份為795,940,000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或並無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9,594,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完全來自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設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用於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於GEM購回其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3年			
12月	1.510	0.047	
2024年			
1月	0.058	0.270	
2月	0.036	0.270	
3月	0.033	0.270	
4月	0.053	0.270	
5月	0.046	0.036	
6月	0.042	0.032	
7月	0.036	0.025	
8月	0.027	0.020	
9月	0.033	0.019	
10月	0.038	0.023	
11月	0.029	0.021	
12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0	0.022	

5. 承諾

只要同樣適用,董事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 (但該等購回不應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6. 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 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 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 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 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佔已發行 10.42.43.45

股份總數的

佔已發行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假設購回授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rain])

(附註)250,000,00031.4%34.9%高浚晞先生67,400,0008.5%9.4%

附註: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控股股東**」)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透過 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Brain於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約佔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31.4%。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 力,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9%。

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股比例較其於截至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止12個 月內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2%以上,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豁 免,否則控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 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 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高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股比例的潛在增加將 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根 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或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 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 授權,因此,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25%。 附錄一 説明函件

7.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 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 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購回任何股份。

10. 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本説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65歲,自2015年12月2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事宜並負責建築業務的日常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為永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始人兼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4%))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郭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積累逾40年經驗。郭先生於土木工程領域的經驗豐富,積累了土木工程及商業管理方面的深厚知識。郭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擔任項目經理。彼其後於1999年7月起獲委任為永明建築的董事總經理及最終於2005年4月30日成為永明建築的唯一股東。

郭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英國雷丁大學樓宇建造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法定會員。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董事酬金為每年2,900,000港元。釐定郭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GEM新上市公司之市場酬金基準。

譚秉麟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62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1983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建築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皇家 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譚先生於建築行業(包括開發商、顧問及承建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明建築,現為永明建築的高級項目經理。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為期一年,其後 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月薪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譚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黃煦榆女士(「黃女士」)

黄女士,30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分別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 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黄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工商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永明建築,現任永明建築的公司秘書。

黄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 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女士的 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郭佩詩女士(「郭女士」)

郭女士,37歲,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於2009年獲得嶺南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

郭女士於工商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間教育培訓集團的行政總監,該集團為香港乃至亞洲地區的客戶提供卓越的教育培訓。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於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24年4月12日起為期一年,其後 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撰連任。

根據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郭女士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 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郭女士的 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渭文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65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鄭先生於1981年5月取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83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畢業生會員。

自1982年至1987年,彼任職於英國著名工程諮詢公司Mott, Hay & Anderson的香港分公司。此外,彼於1982年至198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兼職講師,教授項目管理相關的晚間課程。自1987年起,彼一直擔任管理及監督若干公司營運的高級職位,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及出版業務、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以及股權及物業投資。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為期兩(2)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輪值退任、重選、罷免、離職或終止有關職務。

根據委任函,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角色及所承擔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鄭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解散前的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健成投資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2022年1月28日	撤銷註冊
冠軍 (中港) 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2014年7月25日	撤銷註冊
富文投資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2011年5月13日	撤銷註冊
H2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暫無業務	2012年4月20日	撤銷註冊
JW Group Limited	暫無業務	2016年7月25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昌添印刷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2015年7月24日	撤銷註冊
得泰企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2002年5月17日	撤銷註冊

鄭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馮鈺堯女士(「馮女士」)

馮女士,30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馮女士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 公會會員。

馮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7月 於兩間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鑒證部門工作。自2021年9月起,馮女士一直擔 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為期兩(2)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輪值退任、重選、罷免、離職或終止有關職務。

根據委任函,馮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角色及所承擔職責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梁子煒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1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現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曾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彼亦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若干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為期兩年,且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梁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概無退任董事曾或於過往三年內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iii)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就建議重選而言,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退任董事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列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郭棟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 (b) 重選譚秉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煦榆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佩詩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渭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馮鈺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梁子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包括 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用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 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 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 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 購買其證券;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 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予以釐定。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 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渭文先生、馮鈺堯女士及梁子煒先生。